**台植盟預備（團體）會員入會審查**

經110年11月08日通過

經111年12月增訂

第一章 總別

舉凡有中華民國牙醫執照，且執業五年以上，並有實際從事植牙相關牙醫師者。

第二章 資格

第一條、內政部登記有案的國內植牙相關學會，得以申請。

第二條、預備團體會員，入會時當期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，即可推

　　　　派一名會員代表。理監事聯席會時，當屆該會理事長得列席。

第三章 權利義務

第三條、得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入會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，經理事

　　　　會審核通過後繳交以下會，使成為本會預備（團體）會員。

第四條、1. 每年繳交入會費　　新臺幣五萬元整

　　　　2. 每年繳交常年會費　新臺幣兩萬元整

第五條、預備團體會員入會兩年後，得依團體會員入會資格審查辦法，

　　　　申請升級為相關團體會員，經理事會審查同意後通過。

第六條、預備團體會員資格，只能升級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七條、本辦法需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